#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29)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黎志華先生, JP

蔡梅芬女士

劉震先生, JP

支建宏先生

潘婷婷女士, JP

鄭念泰先生

鍾錦華先生, JP

陳派明先生, JP

袁焕圆先生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秘書長(庫務)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

長(運輸)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運輸)7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

長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

拓展)1-3

其他到席人士: 黄唯銘博士

黄健維先生

邱國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 程總監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工程項目)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估算、成本控制及物法)

物流)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字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7-18)1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4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4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6TR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將繼續審議把 56TR 號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主要基建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 2 億 8,620 萬元,即由 9 億 2,700 萬元增至 12 億 1,3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並申報自己為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間接費用的計算和表述

2. <u>朱凱廸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表述 須額外支付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間接 費用並非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金額,不能反映實際 支付的間接費用為多少。<u>朱議員</u>指,自工務小組委員 會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展開討論是項撥款建議開始,政 府當局一直稱向港鐵公司須額外支付的間接費為 2,910 萬元;直至在 2017 年 7 月 7 日財委會會議後政 府當局發出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FC224/16-17(02)號文 件)才反映出,實際支付的間接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 算增加了 4,780 萬元。<u>朱議員</u>認為,政府的表述有誤導之嫌,若然如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為此致歉。

3. <u>姚松炎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在議程文件 PWSC(2016-17)44 第 14 段中,曾述明增加撥款中作為 向港鐵公司支付的額外費用(即 2,910 萬元)是以付款當 日價格計算,這與政府當局在及後的文件中表示該筆 額外費用是以 2010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的說法並不相 符,是失實陳述。<u>姚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收回該文件, <u>涂謹申議員和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文件作記 錄,解釋文件上表述不準確之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經立法會FC246/16-17號文件發給委員。]

- 4. <u>張超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u>亦批評超支費用的計算和表述方式,令委員難以監督主要基建工程的財務狀況。<u>朱凱廸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未來的工程項目撥款申請文件須一併表述付款當日價格的支出,讓委員知悉各項目的實際開支,以便審批撥款申請。
- 5.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 (a)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強調,政府當局沒有隱瞞主要基建工程的實際開支,包括向港鐵公司支付的間接費用。政府當局在申請增加主要基建工程撥款的文件及其後的補充資料,一直按照一貫做法,把實際及估計未來的現金流(即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最新預算費),轉換成固定價格(即按 2010 年9 月價格計算),務求令原來及最新的各分項數字能有一個對等的比較,以便委員審閱;

- (b)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議程文件 PWSC(2016-17)44 的表述方式是一貫做法,並強調在上述文件的附件 4 已清楚表述該款項以 2010 年9 月的價格計算;及
- (c)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 察悉議員對工務工程成本價格表述的意見,承諾會進行檢討,以協助委員理解項目實際支出的情況。
- 6. 松炎議員認為,政府與港鐵公司就主要基建工程簽訂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條款包括間接費用(設計及管理費用)定為工程基準費用 16.5%的準則,讓受委託方可在工程基準費用(包括相關的設計變更與申索)上漲時引用,收取更多的間接費,變相造成管理漏洞。
- 7. <u>路政署署長</u>回應指上述準則沒有造成管理漏洞,因為政府監督港鐵公司時,如有工程變更或申索時,港鐵公司須詳細解釋其理據。經過當局嚴謹審核後,確定其合理及理據充分,才會同意相關的支出。

### 工程延誤而超支的責任

- 8. 陳志全議員認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承建商早在2008年3月已在黃竹坑明渠附近進行土質勘探,惟港鐵公司延至2009年才就於黃竹坑明渠進行土質勘探與渠務署聯絡徵詢意見,錯過在旱季進行勘探工程的時機,並因此沒有在明渠內進行土質勘探点,若預見不利地質,導致主要基建工程超支。陳議員問,搭建用於勘探的工作台需時多久;及相關準備工作是否相當耗時,令勘探根本不可能進行。梁耀忠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對港鐵公司推展主要基建工程的監督及審核申索的準則是否過於寬鬆。
- 9. <u>張超雄議員</u>指,主要基建工程因發現地下有大量未被記錄的公用設施而延誤超支,他詢問政府何時完成一個地下公用設施的綜合資料庫,以確保日後的工程項目不會受同樣因素影響以及危害工程項目工人的安全。

#### 10. 港鐵公司和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 指,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在 2008 年進 行初步設計,在黃竹坑明渠進行土質勘 探工程,以搜集資料訂定南港島線(東 段)的走線。項目至 2009 年進入詳細設 計階段,港鐵公司需要更多土質資料, 故就土質勘探工程與渠務署聯絡。按照 渠務署的回覆意見,考慮到承建商進行 設計及在明渠內搭建鑽探工作台需 時,而無法趕及在同年的旱季進行勘 探,故最終沒有在明渠內進行勘探;
- (b)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u>補充,申索個案由港鐵公司的專業工程師、專業進度分析員審批,發現延誤及超支原因全都是不可預視的;
- (c) <u>路政署署長</u>回應指,當局監督港鐵公司 的準則與政府推展工程項目採用的準 則一致。工程延誤和超支的原因眾多, 政府監督港鐵公司時,要求港鐵公司交 代每宗超支申索的理據。當局審核申索 後,會同意理據充分的申索,但當中亦 有申索遭當局拒絕;及
- (d) <u>路政署署長</u>答稱,當局在 2004 年前曾 就應否設立地下公用設施的綜合資料 庫諮詢業界以及立法會,當時認為透 一個電子資料平台,讓公用事業機構 相關政府部門分享公用事業機構和相關政府 為可取。公用事業機構和相關政府握 為可能就工程項目提供其所能掌握 地下公用設施紀錄,以減低在工程進行 期間因提供的資料不齊全或紀錄形的 地區地底下的舊有公用設施,未必清晰 地反映在現存的紀錄中。

11. <u>李慧琼議員</u>申報,她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為 港鐵公司的核數師,但她沒有參與相關的核數工作。 <u>李議員</u>詢問新任政府會否考慮將避免工程項目超支的 檢討工作,納入當局的工作重點。<u>運輸及房屋局副秘</u> <u>書長(運輸)1</u>回應,政府在日後策劃鐵路發展項目時, 會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

#### 港鐵公司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所得的預期資本回報

- 12. <u>張超雄議員和陳淑莊議員</u>指主要基建工程可增加前往乘搭南港島線(東段)的人流,令港鐵公司得益,故不認同政府有關兩個項目無關連的說法。鑒於港鐵公司在南港島線(東段)所得的預期資本回報(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和所加的比率)由公帑支付,張議員質疑政府和港鐵公司以其為商業敏感財務資料而拒絕披露的理據。陳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在"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下,就物業發展項目向政府補地價時估值不計及鐵路發展的做法並不合理,要求政府檢討。
- 13. 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
  - (a)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指,因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財政上不可行,政 府須向港鐵公司提供 99 億元(2010 年 12 月價格)的資助,以填補項目的資金 差額,使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得以推 展。政府在計算資金差額時,已考慮港 鐵公司的預期資本回報;及
  - (b)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u>補充,商業機構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內部投資回報的商業敏感資料,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不時就投資項目與外間進行商業談判,披露加權平均資本會影響港鐵公司日後的商業項目談判,令港鐵公司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及面對不利談判處境,故未能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 中止議程文件討論的議案

- 14. <u>姚松炎議員</u>於上午 10 時 29 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議程文件討論的議案。應主席邀請,<u>姚議員</u>介紹其議案,他指政府當局提供的議程文件 PWSC(2016-17)44 中的表述和政府在回應委員的質詢時,就間接費用作失實陳述。姚議員並質疑價格調整準備金的應用是否恰當。
- 15. <u>主席</u>指示每位委員可就中止議程文件討論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u>羅冠聰議員、陳志全議員</u>、 梁國雄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就上述議案發言。
- 16. 羅冠聰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指,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訂下以"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發展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港鐵公司就物業發展項目向政府補地價時估值不計及鐵路發展的做法不合理。此外,"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的內容,亦欠缺透明度,委員難以監察。陳志全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主要基建項目的開支上,對港鐵公司監察不足,該機制亦令立法會難以有效監察。
- 17. <u>姚松炎議員</u>為議案答辯。<u>主席</u>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點名表決。<u>主席</u>宣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 18.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強調,政府不會故意在擬備文件或回應委員時,作任何誤導或失實陳述,所有文件均按一貫規格擬備。但當局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改善或更新政府文件表述工程費用和數據的方式,務求令委員更加了解工程費用的運用。
- 1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8 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8 年 4 月 12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14/07/2017

時間 TIME: 10:51:34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動議中止議程文件 FCR(2017-18)13 - PWSC(2016-17)44的討論

Motion that discussion on FCR(2017-18)13 - PWSC(2016-17)44 be now adjourned

####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2 投票 Vote : 51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31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朱凱廸	CHU Hoi-dick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陳恒鑌	CHAN Han-pan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鄺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郭榮鏗	Dennis KWOK			羅冠聰	Nathan LAW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姚松炎	Dr YIU Chung-yim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劉小麗	Dr LAU Siu-lai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_